

002004

新絳县民政志



新絳县民政局编印

1988.10.

新 绛 县 民 政 志

新 绛 县 民 政 局 编 印

1 9 8 8 年 1 0 月

序 言

《新绛县民政志》着手编写于1986年7月，几经易稿，于1988年10月问世。志书后汇集了两个附录，即1986年、1987年新绛县民政大事记，以补史料之不足。

这部志书的断限是1985年。1985年、正值建国后的第三十七年，又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后国家宣布改革的第七年。这就是我们编纂这部专业志的当时的时代背景。

民政志作为地方志（简称方志）的组成单元，理应“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但由于新绛县民国前久为州治，解放后又历经分县、合县，“大跃进”时并曾撤治，而后又复恢复县治、史料散失、回溯困难。因此我们只好略古详今、疏漏难免；其次，民政部门业务复杂，牵涉面广。不少篇目、既不能删减，又不便详陈，如复退安置中的兵员征集与军事志交叉，婚姻登记中的婚礼沿革及殡葬改革中的丧葬旧俗与社会志交叉等等、又不能不薄此厚彼。

作为专业志书，应该是从事本门专业人员的信史，俾能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但除了专业人员层外，还应考虑到一般读者层，这样才能使专业志具有更大的实用性。为此，我们在许多章节里、对

具体业务项目作了必要的提示，一些开创源渊还加了脚注和解说，似嫌累赘，但对面向社会而言、却不无有益。

解放后、民政工作如同其它工作一样，多次遭受“左”的干扰，特别在“十年动乱”期间、民政部门又被肢解，几陷停摆。根据求实存真原则，我们客观地叙述了当时的民政原貌，如：“文革”期间的“三支两军”、“三年建成大寨县”、“公共食堂大锅饭”等等。同时对民政工作中的某些失误也作了实事求是的概括，如婚姻登记中退还计划生育押金、烈士褒扬中通过复查撤烈追烈。

八十年代是我们国家在各个领域进行改革的时期，民政工作在此方针指引下也反映了这个现实，而中心议题就是要在“七五”期间建立社会保障制度雏形，所以对优抚安置、双扶致富、集体供养、福利生产、社会保险等条目，都不惜重墨浓彩、重点标出。目的在于“存史”、“资治”，使后来者能够通晓本专业工作的发展脉络，对民政业务的兴衰起伏、成败得失、艰难曲折的起始历程能有一个全面的理解。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县志办领导同志对全书的布局、篇目与体例给予了重要的关注；档案局工作人员对提供资料又大开方便之门；一些尚还健在的业已离退的民政科、局领导也不厌其烦地多次为我们搞回忆、提线索，均曾大力鼎助。藉此刊行问世，我们一并致谢。

编 者

1988年9月30日

编辑：张采舜
校审：陈兴农
周河星
靳欣文
封面题字：周河星
封面设计：蔺永茂

新绛县民政志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5	
字数	226,770	
印数	1—452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制

新绛县印刷厂印制
(内部发行)

目 录

第一章	民政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科局设置.....	(1)
第二节	人事系列.....	(3)
第三节	民政业务.....	(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2)
第一节	行政区划.....	(12)
第二节	地名普查.....	(43)
第三节	地图编绘.....	(45)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48)
第一节	民政部门在建政工作中的任务.....	(48)
第二节	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体制.....	(48)
第三节	新绛县的基层政权建设.....	(53)
第四节	从行政村到村委会.....	(58)
第五节	县、乡两级的直接选举.....	(61)
第四章	优抚安置	(64)
第一节	兵员征集.....	(64)
第二节	复退安置.....	(65)
第三节	拥军优属.....	(84)

第四节	优待抚恤	(116)
第五节	军队离退干部的安置	(142)
第六节	地方离退干部与职工的管理	(144)
第七节	烈士褒扬	(148)
第五章	生产救灾	(153)
第一节	生产救灾工作的方针	(153)
第二节	新绛历史灾闻录	(154)
第三节	建国以来的特大自然灾害	(158)
第四节	历次救灾纪实	(161)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87)
第一节	从慈善事业到社会福利	(187)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188)
第三节	城市社会救济	(212)
第四节	社会福利生产	(218)
第七章	婚姻登记	(224)
第一节	婚姻登记的起始	(224)
第二节	解放前的新绛婚俗	(224)
第三节	三次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225)
第四节	婚姻登记工作的变迁	(228)
第五节	婚姻登记提供的信息	(239)
第八章	殡葬改革	(243)
第一节	殡葬改革的指导思想	(243)
第二节	旧的丧制、丧葬和丧礼	(244)

第三节	建国以来的 ^改 殡葬史话		(245)
第九章	其 它		(254)
第一节	户 政		(254)
第二节	地 政		(255)
第三节	路 政		(275)
第四节	侨 务		(279)
第五节	民 族		(281)
第六节	宗 教		(283)
附 录			(299)
一	1986年新绛县民政大事记		(299)
二	1987年新绛县民政大事记		(309)

第一章 民政机构沿革

第一节 科局设置

1938年3月5日，日本侵华部队攻陷新绛县城，原阎伪政权新绛县政府，逃迁到吕梁山内的一个小山村——下川（属乡宁县）。当时在旧县政府内设四科，第一科主管民政。

1945年5月，共产党领导下的晋冀鲁豫边区太岳军区开辟了新绛县的汾南民主地区，创建“新绛县抗日民主县政府”（初驻郭家庄，后移文侯村，最后迁苏阳）。同年8月，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改称“新绛县民主县政府”，隶太岳三分区；1945年“八·一五”抗战胜利后，新绛县城复归阎伪政权窃据，称“新绛县政府”；各行其政。1945年9月，晋绥边区吕梁行署成立，派军夺取了新绛县汾北大部地区，并组设起“新绛县政府”，隶吕梁十分区。这一时期的阎伪县政府设六科（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地政、社会），民政为第一科。人民县政府设三科（民政与教育、财政与建设、司法），民政属第一科。

1947年4月7日，太岳部队解放了新绛县城。同年4月7日起，由太岳军区创建的“新绛县民主县政府”移驻城内，执行全县的地方政权职能。民主县政府设第一科，主司民政与教育。

由于时处解放战争时期，形势需要，晋冀鲁豫和晋绥两边区政

府联合会议决定，自1947年8月起，将新绛县以汾河为界划分为两个县治：汾南称“绛南县”（兼管闻喜北垣28个村），汾北称“新绛县”。“绛南县”民主县政府驻文侯，设民政科；“新绛县”民主县政府驻席村，设第一科。这样就出现了历史上短暂的新绛一县两治的格局。

1948年8月，“绛南县”奉命裁并于“新绛县”，重组新绛县民主县政府，同时决定将“绛南县”原管闻喜北垣28村返还闻喜县。自此起，新绛县恢复了战前辖域，县治中心仍设驻城内，改称“新绛县民主县政府”，民政机构遂改第一科为民政科。

1949年5月，民主县政府改组为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的设置仍旧。唯民政业务兼及户政、地政、民族、宗教与侨务。并自1951年3月起，奉命兼管了交通（1954年12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7月，交通科另设，有关业务移交通科。同年3月，民政科奉命又将户政业务转给县公安局。

1957年5月，县人委决定将劳动科与民政科合并，改建民政局。一年后，即1958年5月，劳动业务由民政局分出，另设机构。

1958年11月至1961年11月期间，奉国务院命，将曲沃、襄汾、新绛三县合并，建制侯马市，新绛县民政局随之归并。

1961年12月，新绛县建制恢复，重建民政机构，初设民政科，旋改民政局。

1967年4月，“文革”中“一月风暴”后，县人委改县革委，县民政局改民政办公室，并改由县革委综合部领导。之后，由于综合部撤销，又将民政办自1969年12月归属县革委办事组领导。

1977年8月，粉碎“四人帮”后，经县革委决定，恢复民政局的建制。

1981年8月，县七届人大通过，并报上级改县革委为县人民政府。民政局直属县人民政府迄今。

第二节 人事系列

县民政局（科、室）通常设正职一人，副职一至二人，另配若干工作人员组成，承办民政业务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由于民政业务面宽事杂，按性质将其分为民政、安置、优抚、社会四大项分别管理；又由于民政事业费的支付额大类繁，基层报表又量多项杂，故特设专职会计兼统计一人；鉴于历年来民政信访络绎不绝，在办公室另置专人接待；七十年代后期，因社会保障体系的开创，又兴建了社会福利生产与“双扶”服务中心。

乡、镇政府级，各设民政助理员协助乡、镇长办理本乡、镇范围的民政业务，并指导所属各居委、村委民政开展工作。

村委级，解放初期设有优军委员或优军委员会，建国后又演变为优抚委员或优抚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确定管理区（前为行政村，后改大队）设民政委员或民政委员会，主办事项扩大为拥军优属、复退安置、婚丧改革、生产救灾、“五保”供养

与民事调解等。

总计，全县从事民政工作的干部（包括脱产与不脱产），长期以来在256人左右，历年来县局曾多次通过“以会代培”或专门培训方式对这支队伍进行了自身建设和提高。遗憾的是“十年动乱”期间，民政部门受到冲击，干部调离，机构裁并，建制打乱，各项工作一度受到严重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切拨乱反正，民政工作始复置于正式轨道，被列入各级政权机构的重要日程。八十年代初期，县民政举行了几次规模巨大的全县民政专门会议，藉以调整阵容，重张旗鼓。

1983年3月，县民政局为了进一步强化办事效率，建立了民政局岗位责任制，明确个人职责，并于当年实行年终节约奖。根据德、能、勤、绩诸项考查结果，分别记分，按分奖励，浮动工资；同年4月，又在全县各基层，开展了民政工作评比竞赛活动；7月，召开了新绛县民政工作会议，会议认真传达和落实了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和第十五次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的精神。会议提出“勇于改革、加快步伐，努力开创新绛民政局面”的号召，这是为适应新历史时期、在理论上武装全县民政干部的重要的里程碑；此外，县局还建立了各项民政档案，对分管业务屡有创新，几次荣获省地表彰，被授予“民政先进单位”称号。

兹将历届县局（科、室）负责人录列于后。通过系列表，可以了解到新绛县民政部门走过的艰辛道路，并藉此表示后人对他们所作业绩的崇敬和怀念。

新绛县历届民政局（科、室）长系列表

隶属关系	科室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晋冀鲁豫边区太岳三专区新绛县民主县政府	第一科	科 员	梁安民 支毅侯	男		1947.4
(1947.4—8, 新绛县民主县政府设第一科, 主管民政、教育, 新绛县分为绛南, 新绛两县, 绛南县设民政科, 新绛县设第一科)						
晋绥边区十专区新绛县民主县政府	第一科	科 员	梁安民	男		1947.8
(1947.8, 新绛县裁撤, 统一为新绛县民主县政府, 入10月, 第一科改民政科)						
"	民政科	科 长	南士奇	男	新 绛	1948.10
(1949.5, 新绛县民主县政府改新绛县人民政府, 归晋南行署, 设中心县)						
晋南行署 新绛县人民政府	民政科	科 长	王晋文	男	垣 曲	1949.7
(1949.8, 晋南行署改设临汾、运城二专区, 新绛县 归属运城专区)						
运城专署 新绛县人民政府	民政科	科 长	卫 平 (韩致敬)	男	新 绛	1949.10
		副科长	吉福寿	男	洪 洞	
"	民政科	科 长	仪庚德	男	新 绛	1951.12
"	民政科	科 长	杨克经	男	新 绛	1952.7
		副科长	张明卿	男	新 绛	
(1954.6, 运城专署, 临汾专署合组晋南专署, 新绛县的隶属关系因而改变)						

新绛县历届民政局(科、室)长系列表

隶属关系	科室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晋南专署 新绛县人民政府	民政科	科长	吉光田	男	新绛	1954.9
		副科长	张明卿	男	新绛	
(1954.12, 新绛县人民政府改称新绛县人民委员会, 隶属关系仍旧, 迄1957.5, 劳动科, 民政科并为民政局)						
晋南专署 新绛县人民委员会	民政局	局长	郝吉光	男	新绛	1955.12
		副局长	张明卿	男	新绛	
(1958.5, 劳动业务由民政局分出) (1958.11, 新绛县治取消, 并入候马市, 县民政局裁撤) (1961.11, 原新绛县治恢复, 重建民政科, 旋改民政局)						
晋南专署 新绛县人民委员会	民政局	局长	郝吉光	男	新绛	1961.12
		副局长	张明卿	男	新绛	
"	民政局	副局长	张明卿	男	新绛	1963.12
(1967.4, “文革”中“一月风暴”后, 民政局裁撤, 改建民政办公室, 县人民委员会改称县革命委员会, 简称县革委, 民政办归属县革委综合部)						
晋南专署新绛县 革命委员会综合部	民政办	负责人	刘俊良	男	新绛	1967.5
(1969.11, 县革委综合部撤销, 民政办改属县革委办事组)						
晋南专署新绛县 革命委员会办事组	民政办	主任	师根荣	男	北京	1969.12

新绛县历届民政局（科、室）长系列表

隶属关系	科室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1970.5, 晋南专署改分临汾, 运城二专署, 新绛县又回归运城专署)						
运城专署新绛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	民 政 办	主 任	师根荣	男	北 京	1971.3
		副主任	左龙泉	男	新 绛	
"	民 政 办	主 任	左龙泉	男	新 绛	1971.7
		副主任	曹秋龙	男	稷 山	
"	民 政 办	主 任	左龙泉	男	新 绛	1972.10
		副主任	郭吉华	男	洪 洞	
(1977.8, 粉碎“四人帮”后, 重建民政局, 直属县革委)						
运城专署新绛县革命委员会	民 政 局	局 长	左龙泉	男	新 绛	1977.8
		副局长	靳志学	男	新 绛	
(1981.1, 运城专署改运城行署; 1981.8, 新绛县革委改县人民政府)						
运城行署新绛县人民政府	民 政 局	局 长	左龙泉	男	新 绛	1981.8
		副局长	靳志学	男	新 绛	
		副局长	周河星	男	新 绛	
"	民 政 局	局 长	周河星	男	新 绛	1982.3
		副局长	靳志学	男	新 绛	
		副局长	杨晋峰	男	临 汾	
"	民 政 局	局 长	周河星	男	新 绛	1984.4
		副局长	原作林	男	新 绛	

注：本表所列各届负责人的任职时间，以正职任期为准，其副职人员的任职时间不一定与正职相同。

第三节 民政业务

民政古义，内涵甚多，择其要者有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籍人口、基层政权、息荒救灾、社会救济、礼俗乐典、移民通财等，它关系着社会安定，邦国兴衰，历为统治阶级所倚重。

民政部门，我国自隋唐起置设户部，向为六部之首（按六部即：户、吏、礼、兵、刑、工）。后延至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戊戌变法后，改户部为民政部，主办民治（地方行政）、警政、疆里（疆域版图）、营缮（陵寝寺庙）、卫生（检医防疫）等政，是我国民政设部之始；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设内务部，1928年国民党政府改内务部为内政部；第二次革命战争期间，我党各工农政府均设有内务部。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政府设民政厅（处），职司业务繁多，举凡行政任免、土地行政、选举、户籍、卫生行政、赈灾抚恤、优待保育、社会救济、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劳资争议、战勤动员、社团登记、取缔娼妓、禁赌查盗、提倡天足、禁烟禁毒等都是它的工作任务。

1933年，阎锡山在山西省实行了县长制，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旋称第一、二、三、四科。抗战胜利后，阎统区的县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地政、社会六科。

民政业务或民政事务历有演变。1949年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初设内务部，省、地、县分设民政厅、处、科（大城市设民政局），根据1950年内务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确

定民政业务为：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宗教侨务等。

“文革”中，1969年内务部被撤销。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中央重建民政部，确定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是：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并承办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1979年，民政部门又承担了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具体事项。到1982年，中央又将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列为民政部门的重要业务。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

- (1) 基层政权建设；
- (2) 优抚安置；
- (3) 救灾救济；
- (4) 社会福利；
- (5) 行政区划；
- (6) 殡葬改革；
- (7) 婚姻登记。

这七项任务被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而总的任务则是处理社会矛盾，调整社会关系，维护与发展社会的安定团结。

我县民政部门的机构沿革，从科到办到局，历尽沧桑，备尝艰